力帆实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力帆股份")于2017 年5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帆控股")的 通知,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力帆控股于2017年5月5日通过信托计划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:

力帆控股委托设立"厦门信托-金鸡报晓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并指定受托 人将全部信托资金认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 信托"产品,通过该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- 2、增持目的: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
- 3、增持数量、比例及方式

2017年5月5日,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970,000股,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.078%, 增持价格区间为7.96元-8.05元之间, 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。该计划增持 股票的锁定期从最后一次增持本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算六个月。

4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微合 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6,890,456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9.8976%。本次增持后, 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微持有公司股份 626.890.456股,力帆控股通过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持有本公司股 份970.000股, 合计持股比例为49.9760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力帆控股计划自2017年5月5日起通过"华润信托·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)增持本公司股份,未来六个月内,公司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(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)。本次增资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,力帆控股将根据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,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微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 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